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公安局）的（采购爆炸物处置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排爆服、搜爆服、排爆工具组、电子视频检查仪（红外警用软管内窥镜）、远距离无线起爆装置（无线遥控起爆系统）、便携式X光机（便携式高清超薄X光机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5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1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拖车式防爆罐（防爆罐）、爆炸物销毁器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21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96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7245558226141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灌南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19日	行业	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7245558226141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灌南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19日	行业	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7245558226141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灌南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19日	行业	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7245558226141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灌南县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5月19日	行业	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## 13.1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准格尔旗公安局）的（采购爆炸物处置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拖车式防爆罐（防爆罐）、爆炸物销毁器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2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96.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### 21.1.2.3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承诺函

致：准格尔旗公安局和内蒙古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。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
2024年11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S-X-H-240626 第(1)包 2024-12-03 15:54:47

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4-12-03 15:54:47